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臺南市山上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
申請人確實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
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

此致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